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8月2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蔡沛珊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檢察事務官等偵辦被告曾○鋒等人違反銀行法等罪嫌（im.B 平台吸金案）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一、被告臺灣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鋒、張○芬、曾○祥、顏○真、陳○中、潘○亮、黃○億、詹○楷、陳○坤等31人均提起公訴

起訴罪名包括：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第127條之4第1項(公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依各被告涉案事實不同)。

二、被告卓○封、賴○彤、盛○如、廖○明、張○博不起訴處分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曾○鋒前因槍砲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經桃園地檢署發布通緝在案。曾○鋒因未到案，預期將遭通緝，

遂央求其父曾○祥擔任臺灣金○公司名義負責人，其為實際負責人，對外自稱曾○緯，於105年創設不動產債權媒合平台，於107年間架設im.B借貸媒合互利平台網站，張○芬為副總經理，協助平台經營。曾○鋒等為規避銀行法之規定，由曾○鋒、張○芬覓得曾○祥、胡○堯、呂○龍、陳○徽、吳○彥、潘○亮、陳○里、陳○傑、李○吉、潘○璜、黃○億與張○博，擔任臺灣金○公司之原始債權人（即人頭金主），佯由曾○祥等原始債權人出借款項而產生債權，並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之應收帳款支票做為擔保，再由im.B平台媒合不特定投資人認購原始債權人之債權，惟實際上，出借之款項係投資人所投入之資金（即後金補前金），曾○祥等原始債權人僅係提供其等個人帳戶予公司，做為收取投資款項之人頭，並由公司總監黃○億、行銷總監詹○楷、行銷客服人員李○玉、李○如與鄭○卿、共興、業二營業處處長洪○璿、業務經理洪○芳、業三營業處處長陳○中、樂活營運處處長許○霞、業務陳○傑、陳○里，以年息為投資金額之9-13%不等，期滿均可兌回本金等語，對外招攬投資人；並由曾○鋒創設假投資人「金友乾」等，指示顏○真上平台認購債權，製造債權認購活絡之假象，誘使投資人投資；嗣後曾○鋒、張○芬、顏○真、詹○楷發現平台量能不足，更自108年起（黃○億自111年12月12日起），重複上架已結案之不動產債權（即借款人已清償款項，已無債權存在）及不實之票貼等假債權供投資人認購。總計自105年6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上開平台總

計吸收金額高達90億916萬8,900元（目前提告之投資人為537人，投入資金總計17億4,090萬5,142元）。

二、臺灣金○公司募得之資金已無法按期發放利息，部分投資人未如期收到112年4月10日之利息，而加入im.B平台自救會line群組，曾○鋒等人為知悉自救會後續動作，亦加入自救會群組，曾○鋒、張○芬為免財產遭扣押，遂委請代書陳○坤協助隱匿犯罪所得，將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慈祥街○號7樓房地所有權，假意移轉給顏○真，使不知情之公務員於112年5月3日將上開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顏○真；陳○坤並提供宜蘭市慕○精品旅館地下室、羅東鎮四維路○號房屋，供曾○鋒、張○芬藏放噶瑪蘭威士忌酒754瓶與高價藝術品、酒類、名牌包，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

三、陳○中為隱匿其財產，免遭後續求償與扣押，於112年5月3日本署指揮刑事局搜索臺灣金○公司當日、翌日，先後持不實之離婚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及向新竹地政事務所，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移轉登記之原因，辦理位於新竹市東區金山十街○號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足以生損害於戶政、地政機關對戶籍管理、房地登記管理之正確性與被害人之後續求償。

四、張○芬知悉曾○鋒前已遭通緝，為免曾○鋒遭查緝，承租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八街房屋，與曾○鋒同住，並於111年9月接受桃園市調處詢問時，謊稱其與曾○鋒僅短暫交往，曾○鋒於105年創設im.B平台前即已消失等不實事項，藉以隱蔽曾○鋒之行蹤，誤導司法機關之偵辦方

向；張○芬唯恐曾○鋒遭逮捕，於112年5月2日傍晚與曾○鋒一同駕車前往宜蘭藏匿，於112年5月3日凌晨，曾○鋒遭警攔查發現酒駕，冒用曾○熙名義(此部分業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時，仍不動聲色，待警方以曾○鋒拒絕酒測而開立證明文書，並移置車輛後，張○芬即偕同曾○鋒於同日，投宿宜蘭縣羅東鎮村○國際溫泉酒店，使之隱蔽。

參、量刑意見

建請法院審酌被告曾○鋒創設im.B平台，以「I'm bank」自稱，自詡為銀行，無視政府對於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之禁令，本案平台經營期間長達7年，吸金總金額高達90億餘元，危害國家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妨害金融交易秩序甚鉅。而被告曾○鋒、張○芬於本案發生後，將其值錢之名酒、名牌精品載往宜蘭藏放，並為規避罪責，決定由被告曾○鋒一人自白犯行，然隨本案後續偵查，扣案物之檢視與釐清，若無被告張○芬、顏○真、詹○楷、黃○億等主要幹部之分工，被告曾○鋒斷無可能一人完成所有犯行，請衡酌被告曾○鋒為通緝犯，期間以曾○緯之名義經營臺灣金○公司，於偵查中企圖迴護其他共犯，亦係本件違法吸金組織發起之首謀，佯以金融創新科技之外觀，誘使投資人投入資金，被告張○芬、顏○真、詹○楷於犯後猶飾詞矯飾，隱匿犯罪所得，均請從重量刑；至被告呂○芬、陳○如、李○萱與王○云為臺灣金○公司之行政人員，係聽從被告曾○鋒、顏○真等人之指示上架不實債權，且於偵查中坦認部分事實，請均予以從輕量刑。

肆、查扣與沒收

一、本案查扣不法所得部分

- (一)現金總計 406 萬 6,800 元。
- (二)曾○鋒所有之紅酒、烈酒、藝術品，曾○鋒、張○芬所有之名牌包、皮帶、皮夾等（業經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士林分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26 日、28 日、同年 7 月 12 日、18 日、19 日、20 日拍賣，拍得價金分別為 260 萬 9,700 元、478 萬 6,300 元、283 萬元、188 萬 5,000 元、110 萬 700 元、419 萬 7,000 元、175 萬 6,000 元，總計 1,916 萬 4,700 元）。
- (三)銀行存款：總計 33 萬 3,561 元
- (四)股票（股價以 112 年 7 月 27 日為基準）：總計金額為 328 萬 2,531 元。
- (五)不動產：土地 62 筆及坐落其上建物 16 筆，總計公告現值約為 5 億 6,428 萬 2,655 元。

本案相關財物共計扣得現金及存款與變價後之不法所得共 2,356 萬 5,261 元、保險契約債權 627 萬 900 元、股票 328 萬 2,531 元及上開土地 62 筆與建物 16 筆（總計公告現值為 5 億 6,428 萬 2,655 元）。

二、沒收

上揭資產均為被告曾○鋒被告實施本件犯行所得財物及變得或得追徵之物，是就上揭資產，請依修正後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之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告沒收，又上揭查扣不法所得相較本件犯罪所得總數不足額部分，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追徵其價額。

伍、被告盛○如不起訴處分簡要理由

被告盛○如雖有為臺灣金○公司拍攝廣告影片，並收取費用，惟其拍攝影片過程，係由公司提供大字報給其照唸，亦無證據足認其於拍攝廣告之時，即已知悉 im.B 平台有違反銀行法或刑法加重詐欺之情事。況本案平台吸收資金之經營模式，一般投資人尚難以輕易察覺其違法之處，且亦未見被告盛○如有參與投資，或擔任公司之經營者或重要幹部，被告僅係於拍攝影片期間依大字報朗讀內容，其主觀上是否與被告曾○鋒等人間有違法吸金或詐欺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尚屬有疑，自難認其有從事收受準存款業務或詐欺等罪嫌。

陸、簽結部分

- 一、告發意旨認：有調查局官員亦有參與im.B平台投資，並以職務身分要求優先領回本金及收取利息，以換取調查局不立案偵辦，而涉有瀆職等情。
- 二、經查：此部分經調查結果，發現確有曹姓調查官以自有資金投資im.B平台約1200餘萬元，但並無施壓平台人員之舉，且其於112年4月24日收受最後一筆8萬餘元利息時，當時尚未獲悉im.B平台發生問題，是查無所謂以職務身分要求支付本金或利息，換取調查局不立案之情事，難認有何不法犯行。
- 三、另查，曹姓調查官除自行投資外，亦曾向家人推廣投資im.B平台不動產債權，從中分得1%之佣金約2萬餘元，然因僅對其父親、配偶招攬，尚與銀行法第29條之1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之構成要件不符，而無違反銀行法之罪責；惟其身為公務員，卻兼職收取業務佣金，此部分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等情事，核屬行政懲處範疇，宜由權責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